

财通证券

关于浙江远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财通证券作为浙江远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信息披露	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	是
2	层级调整	(可能)触发降层情形	是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浙江远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、2024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》。

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终止挂牌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，经审查，全国股转公司作出了同意受理的决定，并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ZZGP2024040040 的《受理通知书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安排年度审计工作，公司预计无法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则规定，若远图股份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。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远图股份目前为创新层公司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创新层挂牌公司未按照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，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的，将被调出创新层。如公司未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存在将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则规定，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期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；若公司在法定期限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联系人：马晓琴

联系方式：0571-85880394

邮箱：BOD@yuantutech.com

联系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八路 2 号 5 幢 1 楼

（二）主办券商联系人：持续督导部

联系方式：wangyajie@ctsec.com

联系地址：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—

财通证券

2024 年 4 月 19 日